

证券代码：836708

证券简称：中裕广恒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一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孙晓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协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469,3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晓乐、白新强、吴艳芸、王艳文、蔡婉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孙晓乐、白新强、吴艳芸、王艳文、蔡婉婷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46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娄季奎、孙伟峰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二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469,39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孙晓乐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白新强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艳芸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艳文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蔡婉婷	董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娄季奎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孙伟峰	监事	任职	2024 年 10 月 31 日	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